

股票代码：000926

股票简称：福星股份

编号：2024-001

##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开展长期租赁住房业务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开展长期租赁住房业务的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月5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（银发〔2024〕2号），《意见》包括支持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建立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支持体系，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，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，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等共计17项内容。《意见》提出的措施，覆盖了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市场化租赁住房的全面支持，有助于促进保障性住房、城中村改造和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“三大工程”建设，加快创造房地产领域的新赛道。

随着“Z世代”年轻人步入社会，住房租赁市场需求由“住有所居”向“住有宜居”蝶变。福星股份牢记企业社会责任，积极践行上市公司使命担当，一直致力于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的居住问题。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相关政策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践行“城市更新与幸福生活服务商”的发展理念，公司拟将福星惠誉·东湖城、福星惠誉·红桥城等核心区位的首期20万方“商业办公用房”项目开展长期租赁住房业务。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来项目开发和物业运营的经验，以及开发项目均位于武汉核心地段、配套完善的优势，更好地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的居住问题，为他们提供更加温暖安心的居所。

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对长期住房租赁业务在金融信贷等方面的支持，包括但

不限于“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、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、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、住房租赁企业债券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，具体实施方案尚处于策划过程中，后续需要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。公司将根据长期租赁住房业务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